附件2

**2020年全国男子曲棍球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曲棍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莫力达瓦达翰尔曲棍球训练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8日至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翰尔自治旗曲棍球训练中心举行。

**四、比赛项目**

十项基础体能测试

男子曲棍球比赛

**五、参加单位：**

国家女子曲棍球队、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陕西、甘肃、其它2020年度注册单位及团体会员。

**六、参赛资格：**

（一）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注册期内进行注册，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审核并确认注册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赛。为积极备战东京奥运会，经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及中国曲棍球协会批准，特邀国家女子曲棍球队参加全国男子曲棍球锦标赛。

（二）经正规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运动员意外伤残保险证明”。

（三）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时公布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对参赛资格有异议的，需在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组委会报告，逾期不再受理。

（四）包括技术官员、运动队在内的所有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持有7日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基础体能测试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全国性赛事各参赛运动员须参加“十项基础体能测试”，具体比赛办法如下：

1、测试内容

体脂率/BMI、坐位体前屈、30m冲刺、垂直纵跳、深蹲相对力量、卧推相对力量、引体向上、腹肌耐力、背肌耐力、3000m。

2、参加测试人员

各队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测试，不参加测试者不得参与曲棍球比赛。如在体能测试中受伤，确需中途退出就医的，须由领队立即提交书面报告，上交组委会批准。

3、测试办法

具体测试办法参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的通知》（体竞字〔2020〕40号）进行，具体附后。

4、决定名次办法

（1）单项成绩

根据运动员参与各项目测试成绩，按照《国家队体能达标测试评分标准（2020年）》给予运动员相应积分。

（2）基础体能测试总成绩

各队所有运动员十项成绩积分之和为该队基础体能测试总积分，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积分相同，则以运动队3000米成绩决定排名，排名靠前者总成绩列前。如仍相同，则以运动队30m冲刺成绩决定排名，排名靠前者总成绩列前。

（二）曲棍球比赛

1、第一阶段：

（1）如参赛队不足8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如参赛队为8-11支队，则分A、B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3）如参赛队为12支队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第二阶段：

（1）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不再进行比赛，以第一阶段获得第1、2名，第3、4名及第5、6名的队各组成一组，各组按基础体能测试成绩确定最终名次，一组中基础体能成绩靠前的队名次靠前。如参赛队为7支队，则获第一阶段第7名的队为本次比赛第7名。

（2）如参赛队为8至9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各小组第1、2名的队和第3、4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组，按基础体能成绩决定两组各4支队伍的排名，两组队伍排名第1至4名和第5至8名的队采用附加赛比赛办法（1-2、3-4、5-6、7-8）决出本次比赛第1至8名。

（3）如参赛队为10支队时，则按基础体能成绩将获得第一阶段小组前3名的队分成第1至4名（C组）和第5至6名（D组）两个组，C组采用附加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1至4名。具体方法如下：

1-4 比赛1

2-3 比赛2

比赛1负-比赛2负 决赛3-4名

比赛1胜-比赛2胜 决赛1-2名

D组采用附加赛办法（5-6）决出本次比赛第5至6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4、5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7至10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4）如参赛队为11支队时，则按基础体能成绩将获得第一阶段小组前4名的队分成第1至4名（C组）和第5至7名（D组）两组，C组采用附加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1至4名，具体如10支队比赛办法，D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5至7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小组前4名中按基础体能成绩排名第8的队伍与第一阶段小组第5、6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8至11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3、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4、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采用蛇形排列进行分组，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执行。

5、凡首次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排序列后，如有超过2支以上首次获得参赛资格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6、单循环比赛时，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A组中4、5、8、9与B组中3、6、7、10相对应）相互调换。如强制分组后仍无法避免则安排相应队伍在第一轮比赛。

如某队队员均为首次注册，不属于交流队伍，但因其队员均由另一省市输送，根据回避的原则，也需要强制分组。

7、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10分（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8、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60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60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23米球决胜，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时，只包括60分钟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23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23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3）23米球决胜比赛办法

a.23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当两个队进行23米球比赛时，采用FIH规程规定的23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当两个以上队进行23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23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FIH规程规定的23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二轮23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三轮23米球比赛。

e.三轮23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三）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5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竞赛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6)根据《中国曲棍球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3、与国家女曲比赛的特定规则**

*为备战东京奥运会，确保国家女曲队员的安全，本次赛事涉及国家女曲的比赛特商定以下规则：*

*（1）男队以10名场上队员对阵国家女曲11名队员。*

*（2）男队在比赛任何时间不得运用大力击球技术。*

*（3）男队在运用挑球技术时，挑球距离不得超过40m。*

*（4）男队控制带球不得超过20m。*

*（5）如男队获得短角球机会，则仅上3名进攻队员（发球，停球，强攻），国家女曲仅上一名守门员防守短角球，一击如未进球则由国家女曲发任意球。*

*（6）如国家女曲获得短角球机会，则男队仅上4名防守队员（1名守门员，3名防守队员）防守短角球，国家女曲不限人数。*

*（7）其他规则与国际规则相同。*

（四）比赛装备：

1、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防守短角球护膝应与长袜颜色一致或为黑色。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执场技术官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32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前八名并予以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如获奖运动队和个人在赛会期间发生违反赛纪和赛会规定的行为，组委会将立即取消奖励。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队可报领队1名，医生1名、教练员4名，运动员18名[如有2名守门员（须穿戴守门员专用服装），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18名运动员参赛；如有1名守门员（须穿戴守门员专用服装），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16名运动员参赛。每场比赛前1小时提交首发报名表]。每队最多可报替补运动员2名，如18名运动员在报名后因伤病原因确需更换，应提交书面申请，在第一次技术会前提出更换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可在2名替补运动员中进行更换。如教练员兼运动员须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

为备战东京奥运会，国家女曲可报名26名运动员，每场比赛可从报名运动员中大名单确定18名参赛运动员。国家队每场比赛18人名单需于赛前一天20:00时前报至组委会。

（二）报名办法：各参赛队必须将报名名单于赛前15天发送邮件至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曲棍球部（以邮件接受日期为准，邮箱qgqjs@sina.com）和承办单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各队报名后，未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同意，不得退赛，否则取消本年度剩余比赛和下一年度全国锦标赛参赛资格。

（三）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技术官员、运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十、经费**

参赛各队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医药费、保险费、核酸检测费等自理，中国曲棍球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各参赛队最多23人相应食宿费用补贴。

**十一、其它**

（一）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手曲棒垒球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选派。

（二）抗议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需于赛后15分钟内将书面报告和申诉费3000元人民币上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1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比赛结果不予更改。抗议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另发）。

（三）兴奋剂检查、性别检查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比赛在符合全国比赛要求标准的人造草皮曲棍球场地上进行。

**十三、**比赛球棍需符合中国曲棍球协会的最新要求。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曲棍球协会。